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270 号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环新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环新网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环新网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鹿丽鸿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靖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4.4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245.52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1,448.90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11,728.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93,176.9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895.5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创业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光环新网（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8,633.56 万元，本次增资将根据房山二期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光环新网（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光环新网（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创业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投项目“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65%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剩余募集资金19,615.6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净额），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和二期项目，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项目，9,615.6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子公司光环新网（天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光环新网（天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创业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专项使用管理，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元）
光环新网（天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411201001004026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专户	68,894,100.82
光环新网（天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411201001004027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专户	61,593.56
合计				68,955,694.38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施，统筹规划资金使用，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 65% 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剩余募集资金 19,615.60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净额），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和二期项目，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项目，9,615.60 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表1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京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2.38	100.00%	2022-01-31	1,674.15	-386.92	否	否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22-05-31	-3,711.23	-7,880.05	否	否
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65%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	是	150,000.00	132,201.00		132,201.00	100.00%	2023-12-31	322.40	-2,174.9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245.52	49,245.52		49,245.52	100.00%				不适用	否
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	是		10,000.00	3,172.31	3,172.31	31.72%	2026-12-31			不适用	否
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	是		9,615.60	8,555.76	8,555.76	88.98%	2028-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9,245.52	301,062.12	11,728.07	293,176.97	--	--	-1,714.68	-10,441.8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299,245.52	301,062.12	11,728.07	293,176.97	--	--	-1,714.68	-10,441.8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北京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和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延后,已投产数据中心模块上架进度不及预期。 1、北京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总投资金额预计122,090.2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为103,822.03万元,后续项目建设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项目2022年7月开始陆续交付客户使用,报告期内已投产机柜上架率稳步提升,公司积极配合客户需求适时调整在建部分交付进度。 2、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总投资金额298,6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50,000万元,项目分期建设,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已投入运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为202,485.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132,201.00万元,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9,615.6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净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和二期项目,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项目,9,615.6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后续项目建设资金通过项目经营产生的收入和项目贷款等方式解决。 3、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1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总投资金额为96,028.38万元,后续项目建设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报告期内已有部分机柜投入运营。 4、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项目已完成全部土建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已开工进行数据中心楼宇结构建设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26,366.4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及子公司光环新网(天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与银行机构、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	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65%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三期项目	10,000.00	3,172.31	3,172.31	31.72%	2026-12-31	0.00	不适用	否
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	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65%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三期项目	9,615.60	8,555.76	8,555.76	88.98%	2028-12-31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15.60	11,728.07	11,728.07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施,统筹规划资金使用,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投项目“向智达云创增资取得65%股权并投资建设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三期”剩余募集资金19,615.6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净额),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和二期项目,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一期”项目,9,615.60万元用于建设“天津宝坻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